柳梧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拉萨高新区（柳梧新区）双创企业入驻标准化厂房管理

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柳梧乡、各局（办）、柳梧新区公安局、柳梧城投公司、柳梧投资公司：

 为深入推进拉萨高新区（柳梧新区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，实现“双创”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加大对柳梧新区“双创”企业的扶持，促进企业集聚发展，培育“双创”产业集群制定的《拉萨高新区（柳梧新区）双创企业入驻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已经柳梧新区管委会2019年第九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严格抓好落实。

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

 2019年8月7日

拉萨高新区（柳梧新区）双创企业入驻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快实现样品变产品、产品变商品，进一步加大对柳梧新区双创企业生产场地的扶持，促进企业集聚发展，培育双创产业集群，根据《2019年拉萨市双创资金安排计划》（拉两创〔2019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托市级配套双创专项资金，在《高新区标准化厂房运营方案（试行）》的基础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企业入驻管理

（一）企业入驻条件

1.必须符合国家、自治区、拉萨市及拉萨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、政策。

2.必须满足环保、消防、安全生产等要求，企业依法注册，从事合法经营活动。

3.遵守厂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物业管理规范。

4.优先考虑各类生产加工、低碳环保、高科技研发等产业，高污染、高耗能、高排放企业不得入驻。

5.承租方对承租的厂房或车间只能用于固定用途，在装修时未经管理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。

6.必须为独立法人，独立核算，注册地在拉萨高新区且依法纳税的在孵（辖区内的众创空间或孵化器内）企业。

（二）入驻程序

1.企业从柳梧新区双创办领取、填写《拉萨柳梧新区标准化厂房双创企业入驻申请表》，制作《标准化厂房使用计划》，之后一并报柳梧新区双创办。

2.柳梧新区双创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。

3.初审通过后，柳梧新区双创办上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审批，确定租用面积。

4.审批通过后，企业与柳梧城投集团公司签订《厂房租赁协议》。

5.厂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为企业办理进场手续。

注：原则上，租赁合同签订后，六个月内必须投产，六个月内不投产的，自第七个月开始，在补贴前租金基础上，上浮10%；若满一年仍未投产的，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自动解除，已付租金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处理。

二、补贴、合同期限

（一）补贴办法

综合考虑企业性质、吸纳就业情况等因素，凡满足条件的企业，采用后补助形式对租金给予相应补贴。

**1.企业性质**

获批入驻标准化厂房的企业，凡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500m2以内部分厂房按照当年度租赁价格的90%给予补贴，500m2-800m2部分按照当年度租赁价格的80%给予补贴，800m2以上部分按照当年度租赁价格的70%给予补贴；凡已被认定为拉萨市科技型企业的，500m2以内部分厂房按照当年度租赁价格的80%给予补贴，500m2-800m2部分按照当年度租赁价格的70%给予补贴，800m2以上部分按照当年度租赁价格的60%给予补贴。

**2.吸纳就业情况**

根据企业吸纳西藏籍就业人员的数量（签订1年以上合同）给予相应厂房租金补贴。

（1）全年吸纳就业人员8人（含8人）至20人的（其中西藏籍就业人员达60%及以上），500m2以内部分厂房按照当年度租赁价格的90%给予补贴，500m2-800m2部分按照当年度租赁价格的80%给予补贴，超出面积统一按照当年度租赁价格收取。

（2）全年吸纳就业人员20人（不含20人）至40人的（其中西藏籍就业人员达60%及以上），700m2以内部分厂房按照当年度租赁价格的90%给予补贴，700m2-1000m2部分按照当年度租赁价格的80%给予补贴，超出面积统一按照当年度租赁价格收取。

（3）全年吸纳就业人员40人以上（含40人）的（其中西藏籍就业人员达60%及以上），1000m2以内部分厂房按照当年度租赁价格的90%给予补贴，1000m2-1400m2部分按照当年度租赁价格的80%给予补贴，超出面积统一按照当年度租赁价格收取。

**3.其他**

（1）全年吸纳就业人员当中西藏籍高校毕业生占70%及以上的，在原有补贴比例上再增加10%。

（2）以上补贴不累计，满足其中一项或多项补贴条件的，按最优惠条件执行。

（3）入驻企业物业、水电气费不在补贴范围，一律自行承担。

（4）所有入驻企业入场前签订租房协议，并按年度缴纳租金。

**4.申报补贴所需资料**

具备享受租金补贴的入驻企业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。

（2）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，拉萨市科技型企业需提供科技型企业认定证书；吸纳西藏籍就业人员的企业，需提供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复印件、社保凭证（未缴纳社保的需提供本人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书）、劳动合同原件、工资表及工资流水（银行转账）。

（3）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4）租赁票据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5）《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入驻双创企业租赁补贴申请表》。

企业必须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如弄虚作假，将取消全部补贴并清退，情节严重的直接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。

**5.补贴确认程序**

柳梧新区管委会双创办受理补助资金申请后，根据需要组织考查和评审，审定后将结果在拉萨高新区双创服务平台上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由柳梧新区管委会双创办、财政局向双创企业核拨资金。

（二）合同期限

合同签订累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4年，原则上2年一签。

三、退出机制

按照《高新区标准化厂房运营方案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，暂用于“两创示范”建设期间。

（二）本方案中的相关补贴政策，如遇国家或区市重大政策调整，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柳梧新区管委会双创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1

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双创企业入驻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入驻企业名称 |  |
| 联系人（职务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简介（成立时间、目前规模、主营业务等） |  |
| 申请入驻位置、面积及时间 |  |
| 双创办意见 |  |
| 分管领导意见 |  |
| 主要领导意见 |  |

附件2

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入驻双创企业租赁补贴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租赁位置 |  |
| 租赁面积 |  | 租赁价格 |  |
| 租赁期限 |  | 吸纳西藏籍就业人数 |  |
| 其中：西藏籍高校毕业生人数 |  |
| 补贴类型 | 企业性质⎕吸纳就业⎕ | 申请补贴（万元） |  |
| 拨付账户 |  |
| 补贴申请说明：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双创办意见 |  |
| 柳梧城投意见 |  |
| 财政局意见 |  |
| 分管领导意见 |  |
| 主要领导意见 |  |